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貞義

選任辯護人 楊永成律師
戴君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貞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吳貞義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可能使該門號淪為他人實施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某時，在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等門市，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後，將上開5個門號之SIM卡均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先生」、「楊家瑋」等不詳人士，以此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嗣「邱先生」、「楊家瑋」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一)於113年6月24日9時55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邱美蘭，假冒為員警並稱涉及刑案須提供提款卡等語，致邱美蘭陷於錯誤，而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草屯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指定之人；(二)於113年6月24日12時19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吳炳安，假冒為員警並稱涉及刑案須提供提款卡等語，致吳炳安陷於錯誤，而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號、東勢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
02 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指定之人；(三)於113年7月17日8時39分許，以
03 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張連發（嗣已歿），假冒為員警並稱涉及刑
04 案須提供提款卡等語，致張連發陷於錯誤，而將其申設之中華郵
05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
06 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指定
07 之人。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0 訊據被告吳貞義固坦承有將上開5個門號之SIM卡提供予「邱
11 先生」、「楊家瑋」等人之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
12 行，辯稱：我沒有想到這些門號會被拿去做不法使用等語。
13 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誤信「邱先生」所稱之「辦
14 門號換現金」為合法之賺取現金管道，事後始悉受騙，亦主
15 動向各電信業者辦理解約，並已賠付鉅額費用；且觀諸被告
16 提供之與「邱先生」、「楊家瑋」等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17 錄，足見被告當時僅係誤信對方而依指示辦理相關業務，不
18 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等語。經查：

19 (一)上開被告坦承之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
20 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自承（見偵卷第4至5、53至54
21 頁、易字卷第114、212至214頁），並有被告提供之通訊軟
22 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簡訊擷圖、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23 本案門號之通信紀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
24 結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附件、遠傳電信股份
25 有限公司函文及附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函
26 文及附件、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27 24至32、55至72、84、98至99頁、易字卷第27、31至45、47
28 至87、123、141至147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又
29 「邱先生」、「楊家瑋」等人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各告訴
30 人，分別對各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交付提
31 款卡並提供密碼等情，業據證人即各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

01 確（見偵卷第6至11頁），並有告訴人張連發提供之通話紀
02 錄等手機畫面擷圖、本案門號之通信紀錄、各告訴人遭騙取
03 之各該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見
04 偵卷第19、98至99頁、易字卷第171至191頁），是此部分事
05 實，亦堪認定。

06 (二)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 07 1.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犯罪者使用他人之手機
08 門號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甚為常見，此情屢經政府及新聞為
09 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
10 均對於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不詳人士，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
11 取財犯行等情，有所知悉或預見。被告係於91年9月間生，
12 其於案發時係21歲之成年人；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3 當時正在就讀大學三年級，已從事過倉儲、咖啡廳、鐵板燒
14 等工作等語（見易字卷第212至214頁），足見被告具有一定
15 智識程度與社會工作經驗，而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
16 之人，則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
- 17 2.被告自陳其提供門號之過程略以：我是收到貸款廣告的簡訊
18 後與「邱先生」聯繫，原本是要貸款，但「邱先生」說我沒
19 有工作、沒辦法借款，所以就提供我「辦門號換現金」的方
20 式，之後「邱先生」指派1個叫「楊家瑋」的業務跟我講申
21 辦門號的事情，然後「楊家瑋」再指派1個人帶我去各門市
22 申辦門號，對方當天就直接把我申辦的5張SIM卡拿走，說會
23 由「邱先生」評估可以換多少錢，最後我的華南帳戶裡面有
24 匯進來6,000元；「邱先生」沒有提供名片，也沒有提到他
25 的工作地點或他任職於哪家公司，只有說他是融資公司，有
26 跟中租公司配合，我提供的門號就是要給中租公司使用的等
27 語（見偵卷第4至5、53至54頁、易字卷第212至214頁）。由
28 被告上開供述可知，「邱先生」就其為何需使用被告申辦之
29 門號、甚至需要多達5個門號，實未有任何具體之說明，而
30 僅以「要提供給中租公司使用」等語含糊其詞；又一般人要
31 自行申辦手機門號並非困難，且「邱先生」等人既已派人前

01 往電信門市，則大可自行申辦，殊無大費周章透過被告辦理
02 之必要，況此尚需額外給付被告6,000元之對價；另「邱先
03 生」稱因被告沒有工作故無法借款等節，亦顯與常情不符。
04 是自被告所述其與「邱先生」等人間之互動過程觀之，顯然
05 存在諸多不合常情之處。再者，被告僅透過通訊軟體與「邱
06 先生」及「楊家瑋」聯繫，與對方未曾謀面，被告亦未曾知
07 曉對方任何年籍資料；「邱先生」至多僅含糊說明其任職於
08 有與中租公司合作之融資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可供查證之資
09 訊；而當日陪同被告前往各門市申辦門號之人究係何人，被
10 告亦一無所知，由此足見被告與「邱先生」等人間毫無任何
11 信賴基礎可言。又參前揭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
12 告在一開始與「邱先生」聯繫時即有表示「因為前面被詐騙
13 了6萬我現在還是有點後怕」等語（見偵卷第58頁），可見
14 被告於與「邱先生」聯繫之初即有相當之警覺；而被告在門
15 市申辦門號時係透過通訊軟體與「楊家瑋」密切聯繫，被告
16 當時有詢問「我是順著話說就好嗎」等語，「楊家瑋」則回
17 覆「配合手機行的就好」等語，被告復稱「好的，這樣我是
18 真的要拿平板走？」等語，「楊家瑋」則再回覆「不用，反
19 正你什麼都不用拿」等語（見偵卷第69頁），可見被告當時
20 在門市申辦門號之過程中，有聽從「楊家瑋」之指示，以不
21 實之言語欺瞞電信業者，此情亦甚有可疑。綜合上情，足見
22 被告係在雙方互動過程中顯然存在上開諸多可疑之處之情形
23 下，因貪圖利益，而仍率爾提供上開5個門號，從而放任該
24 等門號被不詳人士用於不詳用途之風險。

25 3. 是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為基礎，並參酌被告所自述
26 其與「邱先生」等人間之互動過程及提供門號之經過等上開
27 各情，堪認被告於提供上開門號時，已有預見其行為極有可
28 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惟仍容認其發生，從而足認
29 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
30 告並無主觀犯意等節，不足憑採；而辯護人所稱被告事後主
31 動向各電信業者辦理解約等節，既屬事後情狀，則自不足推

01 論被告於提供門號之際並無上開主觀犯意，是辯護人此部分
02 所辯，亦非可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堪以
04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辯護人雖聲請函查「邱先生」於貸
05 款廣告中提供之手機門號之申登人資料，及不詳人士用於與
06 被告聯繫之iCloud帳戶之使用人資料，並聲請於查明人別後
07 傳喚其等到庭作證，以證明被告係遭其等蒙騙，而無幫助詐
08 欺取財之主觀犯意，然依前開證據，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之
09 不確定故意等節已臻明確，且「邱先生」等人是否有向被告
10 謊稱其等索取門號之用途，與被告是否具上開主觀犯意之待
11 證事實並無關聯性，無礙於被告上開犯行之認定，故本院認
12 無調查之必要。

13 (四)另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所聯繫之對象包含「邱先生」、「楊家
14 璋」、「iCloud帳號「Z0000000000」之人為由，認被告本案
15 應係涉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見易字卷第158
16 頁）。惟上開iCloud帳號未有任何可資辨識人別之資訊，其
17 使用人是否即為「邱先生」或「楊家璋」，實不得而知；另
18 當日陪同被告前往申辦門號之人是否即為「邱先生」或「楊
19 家璋」，亦無從考證，是本案尚難認為被告已構成幫助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詐欺取
26 財罪處斷。

27 (三)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8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未能細思提供手機
30 門號予他人使用之嚴重性，率爾提供人頭門號，助長詐欺犯
31 罪之橫行，造成本案諸多告訴人遭騙而寄出提款卡，不僅增

01 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社會秩序
02 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②被告犯後未能坦承
03 犯行之態度；③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查（見易字卷第221頁）；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5 教育程度為大學就讀中，未婚，在補習班工作，無需扶養他
06 人等個人情狀（見易字卷第215頁）；⑤檢察官、被告及其
07 辯護人、告訴人張連發之繼承人、告訴人邱美蘭對於科刑範
08 圍之意見（見易字卷第25、29、2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6,000元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8 法官 林翊臻
19 法官 初怡芃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琇蔓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